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3-012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2年10月1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3,982.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贴金额(元)	依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专精特新补贴	2022年10月	29,700.00	沪经信企(2022)234号	与收益相关
2	和谐企业奖励经费	2022年10月	10,000.00	沪人社关(2022)107号	与收益相关
3	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22年10月	2,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4	主板上市奖励	2022年10月	2,500,000.00	德办函(2020)36号	与收益相关
5	项目产业扶持奖补资金	2022年10月	6,983,500.00	/	与收益相关
6	2021年9月-2022年6月中信保保费扶持金	2022年10月	233,394.22	成都市商务局关于启用成都市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的公告	与收益相关
7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2年10月	3,000.00	川人社办发(2022)51号	与收益相关
8	高新技术企业、高增长资助	2022年11月	525,000.00	项目管理合同 202205-BS-A03-167 202205-BS-A04-348	与收益相关
9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2年11月	22,500.00	川人社办发(2022)51号、西安市关于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解读	与收益相关
10	项目产业扶持奖补资金	2022年12月	8,395,950.00	/	与收益相关
11	陕西省金属先进成形技术与装备中试基地补助	2022年12月	5,000,000.00	陕科办发(2022)135 号	与收益相关
12	国家第五批万人计划	2022年12月	900,000.00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与收益相关
13	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22年12月	2,083,333.33	课题任务书2018YFB1703003 技术开发委托协议 项目合同书 21ZDJSGG-QCY2-0004 德市科资(2022)24号	与收益相关
14	2022年标准化专项资金	2022年12月	150,000.00	川市监函(2022)181号	与收益相关
15	10月、11月困难行业稳岗补贴	2022年12月	52,800.00	成都市办发(2022)62号	与收益相关
16	2021年标准化项目补助	2022年12月	300,000.00	德市财行(2022)52号	与收益相关
17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2年12月	82,000.00	川人社办发(2022)51号	与收益相关
18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示范机构考核	2022年12月	100,000.00	陕科成函(2021)387号	与收益相关
19	工程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	2022年12月	100,000.00	西安市发改技发(2016)271号	与收益相关
20	2019年陕西省重点产品专项资金	2022年12月	100,000.00	陕融办发(2019)76号	与收益相关
21	稳岗补贴	2022年12月	1,000.00	人社部发(2019)23号	与收益相关
22	第二批“陕西工业精品”奖励资金	2022年12月	50,000.00	西安市工信发(2022)164号	与收益相关
23	高新技术企业资助	2023年1月	425,000.00	项目管理合同 202205-BS-A03-167	与收益相关
24	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23年1月	340,000.00	课题任务书2022YFB3304801	与收益相关
25	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23年2月	915,200.00	/	与收益相关
26	四川省先进极限制造技术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2023年3月	1,400,000.00	项目任务书2022ZYD0124	与收益相关
27	12月困难行业稳岗补贴	2022年3月	26,400.00	成都市办发(2022)62号	与收益相关
28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财政扶持资金	2023年3月	50,000.00	财政奖励协议	与收益相关
29	2022年度四川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奖补资金	2023年3月	250,000.00	川科协发(2022)158号	与收益相关
30	2022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023年3月	3,332,000.00	/	与收益相关
31	2023年度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项目资金	2023年3月	500,000.00	陕财办教(2023)7号	与收益相关
32	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23年3月	100,000.00	项目任务书2022NSF3C0305	与收益相关
33	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23年4月	220,000.00	项目合同书2023-YBGY-366课题任务书2022ZDZX0037	与收益相关
34	2022年制造强省项目资金	2023年4月	2,3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9,820,777.5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贴资金,计入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相关会计核算科目,其中,2022年新增政府补助增加当期利润1,889.88万元,增加递延收益1,102.34万元;2023年新增政府补助增加当期利润50.14万元,增加递延收益939.72万元。2022年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23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2022年度业绩快报,现对以上公告相关内容修正如下,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订前后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不适用	132,313.26	114,280.42	75,797.46	50.77
营业利润	不适用	13,472.19	7,530.59	5,896.40	27.72
利润总额	不适用	13,328.68	7,326.50	6,311.14	1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00.00 至 13,600.00	12,730.39	7,351.32	6,080.49	2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50.00 至 8,950.00	7,900.96	2,579.53	3,093.06	-1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1.17	0.68	0.56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12.65	7.52	6.69	0.8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不适用	294,962.26	300,576.52	212,168.25	41.6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不适用	109,010.83	102,997.44	93,378.63	10.30
股本	不适用	10,853.65	10,853.65	10,828.6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不适用	10.04	9.49	8.62	10.0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经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后,作为公司新客户及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发展初期的新业态的收入确认的谨慎性考虑,对该类未按照合同约定时点足额支付货款的部分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调减了2022年度的收入18,032.84万元。本次收入的调整,导致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5,379.08万元,公司将持续重点关注、推进该等客户合同履行情况,前述调整的收入预计会在2023年度确认,该项收入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更正公告的数据,是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慎确认的结果,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在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更正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对本次业绩预告及快报修正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机构及业务部门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及快报的准确性,并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3-02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4日(周一)下午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口大厦A座1012会议室。

4.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熊俊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数327,604,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91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为327,604,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91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戴费洋、邵玉娟到会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3-02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24日在南京召开,共有董事9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赵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赵建华先生简历: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总裁、党委副书记;苏州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兼太仓港口投资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江苏省港口集团大宗散货事业部副部长;江苏苏港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赵建华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赵建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狄锋先生、董事孙小军先生、监事吴建军先生同在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熊俊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核查,熊俊先生的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熊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熊俊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熊俊先生在任期内辞去上述职务,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独立董事签名:徐志坚 马野青 耿成轩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3-02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投资部(董秘办)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因安装需要,投资者联系方式临时变更,现安装完成,变更回原联系方式,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电话	025-58582546	025-58815738
传 真	025-58582547	025-58812758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投资者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变更后公司详细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口大厦A座10层1013室

邮政编码:210011

电 话:025-58815738

传 真:025-58812758

电子邮箱:gfgs@nj-port.com

公司网址:http://www.nj-port.com

以上变更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保持沟通联系。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程序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申请前,公司应当每月披露相关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1、2023年1月17日, 公司获悉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2023年1月18日,公司收到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两份《通知书》。主要内容为法院向公司送达重整申请书和证据材料,及法院定于2023年2月1日9时在法院第八审判庭听证。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程序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3、2023年2月1日,公司三名员工作为债务人代表在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参加重整听证会,债务人代表分别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吴俊、财务代表黄冶华、工会代表王顺奎。重整申请人陈诉了重整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债务人代表对重整申请无异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程序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重整进展,根据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申请人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市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

2、2022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申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移交管辖的批复》,同意烟台市中院将该案移交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莱山区法院于2022年9月2日作出(2022)鲁0613破申(预)1号《决定书》,决定公司进入预重整,并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为临时管理人。

3、2022年9月6日披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债权人应至2022年10月8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4、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临时管理人于2022年12月20日(周二)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5、2022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6、2023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临时管理人拟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7、2023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五矿金通有意向以其设立的专项私募投资基金,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以重整投资人身份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2023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临时管理人将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14:3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方案》。

9、2023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 (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城投”)与公司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正大城投有意向独立作为财务投资人之一直接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与五矿金通组建的私募投资基金共同参与公司(预)重整。

10、2023年4月8日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出资人组会议以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6299%表决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690%。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因公司部分债权人内部审批与决策流程较长,无法于二债会召开之前作出有效表决意见,该部分债权人已在会前向临时管理人提出延期表决申请。因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且二债会正在延期表决,《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尚需定稿未能披露。鉴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披露并已获得出资人组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未公开披露并不实质影响投资人利益,重整计划草案定稿后公司将会及时披露。

11、截至本公告日,已收到二债会纸质表决票及二债会当日在线投票结果合并统计,当前表决进展如下:普通债权组已获表决通过。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仍在延期表决,但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其财产担保范围内可全部清偿,故有财产担保债权组通过具有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五矿金通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五矿金通有意向以其设立的专项私募投资基金,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以重整投资人身份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达成初步意向,双方是否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 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关于参与东方海洋重整投资之投资意向协议》,正大城投有意向独立作为财务投资人之一直接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与五矿金通组建的私募投资基金共同参与公司(预)重整。该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达成初步意向,双方是否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重整执行完毕后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3-015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764,528.97元。本报告期公司实施了中期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 67,618,957.50 元(含税)。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27,008,85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分红金额(含税)为94,627,810.50元,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9.06%。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980,7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7,008,85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另外,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618,957.50元。该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9月16日实施完毕。

综上,2022年度公司累计分红金额为94,627,810.50元(含税),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9.06%。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出席董事同意议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行业环境变化及公司规划调整,终止“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

● 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在广州市增城区投资建设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45,000万元,并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投资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决议及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10、2021-011、2021-035、2021-080)。

二、投资项目终止情况

本项目原作为公司开拓食品市场的枢纽,但由于项目用地尚未取得,为保障华南地区食品业务发展速度,推进食品范畴产业的战略布局,公司对广州正通物流园区进行升级改造,已投建广东家家唛速冻食品生产及配送项目和广东家家唛速冻食品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运营过程中,发现渠道覆盖和客户资源与本项目具有一定的重合性。公司经审慎评估,并多次就项目实施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洽商,若继续投入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用地开发、建设速度和资金使用效率可能无法达到项目整体预期。为提高业务运作效率与产业链稳定性,公司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经友好协商,拟终止该项目,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原有厂区进行改造升级支持,提高厂区利用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减少投资成本。

现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终止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该项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签署《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终止协议》,提前终止公司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就投资建设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相关事宜所签署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投入产出监管补充协议》,就前述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法律责任。

三、终止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是根据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决定。由于公司并未取得项目土地,未实际履行协议其他权利义务,因此公司本次终止“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58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度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600.00万元至-6,8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在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依据《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5年至2019年连续5年虚增利润总额总计178,452.72 万元,将导致公司经追溯调整后连续5年净利润为负。上述事项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三)项及9.5.3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在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中“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要求,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第七次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